

广西民族大学分体式空调维修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民族大学分体式空调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649202640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供 应 商（乙方）南宁龙象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2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2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3
第八条	付款方式	3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3
第十条	税费	4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
第十二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5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5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6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6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第二十条	通知	6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6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7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8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附件 4:	乙方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	11
附件 5:	核心配件报价表	1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19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4

广西民族大学分体式空调维修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64920264004

甲方（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龙象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823 号-001、广西政采[2026]7823 号-002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民族大学分体式空调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GXZC2026-C3-001120-GXSY
 签订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或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民族大学分体式空调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4：乙方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及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万圆整（小写）10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附件 4：乙方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本合同项下最终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所涉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供应商所有，甲方拥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软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产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甲方认可的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3、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小额配件、人工、清洗、高空作业等所有费用，核心配件除外。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维保包干费用按自然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前十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含《季度维保服务总结》《季度考核结果单》《作业验收单》《费用明细表》等，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及现场复验，复验合格且季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当期维保费用；复验不合格或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整改合格并重新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流程支付费用，整改期间不计算付款时限。

甲方对供应商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费用，可直接从当期维保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扣减前需向供应商出具《费用扣减通知书》，明确扣减原因、金额、依据及扣减方式，供应商无异议的需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对扣减事项有异议，应在收到《费用扣减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双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核心配件：压缩机、内外机主板、电机，该类配件价格需要服务商报价，经采购方审批后更换，费用由采购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维保包干价内。

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再办理付款手续，发票信息与合同信息、结算信息需保持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即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2、乙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广西民族大学

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行号：10261101113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费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质保期：(1) 核心配件：更换后配件本身质量+供应商安装工艺均享受2年质保，质保期从配件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导致的配件故障或安装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小额配件：更换后配件本身质量享受6个月质保，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二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通知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民族大学  2026年7月 日	乙方（章）南宁龙象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32号大嘉汇·康悦第3号楼第二层第2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烈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63286	电话：0771-33994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账号：45050160485000000013